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潘威廷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13

電子信箱：jackyp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150019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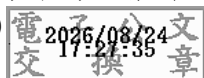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50019638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50019638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，司法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
執行債權人均得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
服務平台」聲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51021963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
件)

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書華
電話：33566763
電子信箱：sh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51021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21963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該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
執行債權人均得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
服務平台」聲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26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
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
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
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
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
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

法務部 1150819



11500196380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黃銘彥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716

電子信箱：per303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（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行政法人及公營

造物，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農業

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外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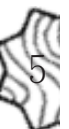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均得以

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聲請發
給電子債權憑證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、會員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推動司法程序數位化，本院前依「地方法院民事執
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」，指定法院試辦發
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。因試辦成果確有助於提升強制執行
程序之效率與服務，有常態實施之必要，爰修正前揭要點
名稱及第11點，刪除「試行」規定，並自115年8月1日生
效。

二、電子債權憑證全面實施後，債權人均得透過司法院電子訴
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



完成身分驗證、線上傳送聲請資料及繳納相關費用，經審核符合聲請要件者，法院得透過該服務平台發給電子債權憑證，債權人即可於該服務平台線上查閱、列印電子債權憑證繕本或下載繕本檔案，無須等待法院寄送紙本債權憑證。債權人如需持以向行政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、所得等資料，可由受理機關掃描電子債權憑證繕本之條碼，連結至保存電子債權憑證之資訊系統進行查驗，提升資料查調之便利性及安全性。

三、爰請貴機關（構）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轄管機關、團體、事業、學校等單位，得申請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），以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電子債權憑證；相關操作方式，請至該服務平台之最新消息查閱「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」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（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行政法人及公營造物，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及各縣市）（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營造物及公營事業）、衛生福利部（請轉知所屬及全國各醫院）、經濟部（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）、交通部（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）、財政部（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）、教育部（請轉知所屬及全國大專院校）、農業部（請轉知所屬及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請轉知所屬及貴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公告之金融服務業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請轉知貴中心信用卡公司會員）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請毋庸轉知所屬）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請毋庸轉知所屬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

